

山西省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函〔2023〕72号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 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我局制定的《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晋中市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专家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好地为全市安全生产重大决策、政策研究、监督检查、审查评审、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自然灾害防治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现制定我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简称：安全专家）管理办法。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认定条件和聘任程序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来源

根据我局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安全专家可以从高等院校、科研设计院所、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大型企业等单位以及政府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已退休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任，其中担任过中层（含）以上安全技术管理职务的人员优先。除上述之外，为兼顾晋中市常聘煤矿安全专家管理工作需要，常聘煤矿安全专家直接入库管理。

（二）安全专家资格认定条件

1.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事业，本人自愿或同意从事安全生产安全专家工作。

2.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有较丰富的安全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3. 具有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法律专家应处理过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有关的案件或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提供过法律咨询服务；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专家具有10年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历。

4. 具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法律专家应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专业教授；从事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5. 公道正派，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6. 身体健康，能够深入现场并胜任应急工作，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条件符合的情况下（无心脑血管等易突然发作类疾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至65周岁。

（三）安全专家认定程序

1. **推荐。**业务科室、执法大队可在省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大型企业等单位以及政府相关专业监管部门邀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入选局安全专家库。推荐

的安全专家需填写《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表》。

2. 审定。各业务科室、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和本管理办法中安全专家资格认定条件，对拟推荐的安全专家报分管领导审核确定。

3. 确认。各业务科室、执法大队将确定的安全专家名单和推荐表交煤监三科和财务科备案，由煤监三科报分管安全专家的局领导，调整补充安全专家按上述程序执行。安全专家分为非煤坐班安全专家和临时安全专家两类，非煤坐班安全专家人选由局党委会会议确定。煤监三科负责将入库后的安全专家汇总后提交科技信息化科纳入局钉钉系统管理。

（四）安全专家聘用

1. 聘用。经录用的安全专家由市应急管理局公示，聘期一年（常聘煤矿安全专家以聘用合同为准）。

2. 解聘。安全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报市应急管理局解除聘任，取消其安全专家资格：

（1）工作单位有新任用，不能按要求完成我局安排的相关工作的；

（2）个人原因自行提出解聘的；

（3）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4）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影响工作进行的；

（5）不服从管理，无视组织纪律的；

(6) 工作中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7) 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

(8) 符合其它解聘条件的。

解聘时,由对应的业务科室、执法大队提供原因说明或取证情况,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煤监三科,经分管安全专家的局领导同意后予以解聘,局钉钉系统中删除被解聘安全专家信息。

3. 续聘。安全专家任期届满仍符合安全专家聘任条件的可以续聘,由煤三科向业务科室、执法大队确认后公布专家名单。

二、安全专家工作职责

1. 参与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制订,参与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调研、起草、咨询等。

2. 参与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的立项建议、可行性论证、评审和鉴定验收等。

3. 参与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审查、评估备案等方面的技术性审查核定和现场审查检查。

4. 参与重要安全生产检查、技术会诊活动,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5. 参与安全生产重大案件核查、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提出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定性分析和整改建议。

6. 参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

品以及安全设备和安全装置的技术鉴定，提出推广应用建议。

7. 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科学知识。

8. 参与应急预案的修订、评审，指导应急演练的实施及评估。

9. 为全市安全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及产业优化升级等提供合理化意见建议和决策依据。

10. 完成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安全专家管理和使用

按照“专业管理、分类使用”的原则对安全专家进行管理和使用。非煤坐班安全专家在专家办公楼坐班期间按照《专家办公楼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设非煤坐班安全专家小组长一名。

（一）安全专家管理

1. 煤监三科职责

（1）负责审定后安全专家信息汇总、建立安全专家库、公布安全专家名单；

（2）负责安全专家的聘任和解除；

（3）负责坐班安全专家在专家办公楼坐班期间的考勤和工资结算。

2. 业务科室、执法大队职责

（1）积极组织协调安全专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

题；

(2) 组织协调安全专家执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技术会诊、自然灾害防治、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等工作；

(3) 负责安全专家在外公务下乡期间的管理，包括工作廉洁、考勤、餐费、住宿费、工资结算等工作；

(4) 涉及安全专家的其他工作。

(二) 安全专家使用审批

1. 业务科室、执法大队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统一在钉钉系统中按照《市级**专家审批》要求，严格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2. 正常情况下首选我局专家库中的安全专家。特殊情况需使用库外安全专家时，需逐级审核由局长批准后方可使用。

3. 如需专家出晋中市进行交叉检查等特殊工作任务的，相关科室应提前制定工作方案，报局党委会同意后，按照专家使用审批程序执行。

(三) 安全专家考勤

1. 非煤坐班安全专家在专家办公楼坐班期间由煤监三科负责考勤（可安排煤矿坐班组组长协助），公务下乡期间由使用的业务科室、执法大队负责考勤及管理。临时安全专家由使用的业务科室、执法大队负责考勤及管理。

2. 常聘煤矿安全专家考勤依据《晋中市常聘煤矿安全专

家工作补贴 交通补贴 岗位津贴发放办法》执行。

3. 安全专家考勤由使用业务科室、执法大队填写《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 20__年__月份考勤登记表》，作为工资支付的依据。

（四）安全专家保障

1. 非煤坐班安全专家工资由坐班工资和下乡工资构成。坐班工资按考勤情况发放，每出勤 1 天计 300 元，半天（满足 4 个小时）计 150 元，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和已支付评审费用的不计工资，当日已支付下乡工资的不重复计坐班工资。下乡工资每天 500 元，以钉钉系统《市级非煤专家审批》审批和考勤登记表为依据，按实际出勤天数支付工资。在专家楼坐班的非煤坐班安全专家工资由小组长负责办理。另外，非煤坐班安全专家小组长给予每月 500 元的岗位津贴。

2. 常聘煤矿安全专家待遇按照《晋中市常聘煤矿安全专家组管理办法》执行。

3. 临时安全专家以钉钉系统《市级**专家审批》审批和考勤登记表为依据，按实际出勤天数支付工资。煤炭安全专家每天 550 元，非煤安全专家每天 500 元，已支付评审费的不再支付工资，由使用业务科室、执法大队根据使用情况报销。

4. 库外安全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检查、评审时，工资按照实际出勤天数支付，省级安全专家每天 1000 元，其他安

全专家每天 500 元，已支付评审费的不再支付工资。

（五）廉政监督

局纪委要加强对安全专家廉政工作的监督，采取明查暗访等措施及时掌握安全专家公务活动期间廉政纪律遵守情况；督促业务科室、执法大队认真履行好廉政监督职责。

四、安全专家工作纪律

1. 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安全专家应认真学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徇私情，秉公担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

2. 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在公务活动中不收受服务对象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土特产等，工作期间一律不准饮酒。

3. 严格规范从业行为。除参加市应急局组织的公务活动外，严禁以市应急局安全专家名义参加其他活动或出具、签署书面意见。

4.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坐班安全专家要按时上下班，严格执行到岗签到、公务派遣和请销假制度。临时安全专家要严守纪律，服从工作安排。

五、工作要求

1. 安全专家要充分考虑回避因素，凡与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合作、工作等关系的安全专家，要主动回避，市局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2. 安全专家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指导、评估审查等活动时，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提交给相关业务科室和执法大队，由业务科室、执法大队拿出处理意见，实施清单化管理和清零销号。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表

2.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 20____年____月份考勤登记表

附件 1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表

填报: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籍贯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第一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继续教育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申报专业		职业资格		现从事专业		
工作 简 历						
发明、著 作、学术论 文情况(何 时、何地出 版或发表)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p>受过何种奖励</p>	<p>(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p>		
<p>安全生产工作 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 及研究 成果</p>	<p>(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 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p>		
<p>所在单位意见</p>	<p>业务科室、执法大队意见</p>	<p>分管领导意见</p>	
<p>(公章) 年月日</p>			
<p>专家承诺</p>	<p>本人自愿加入晋中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组, 接受市应急局委派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正确行使专家权利, 积极履行专家义务, 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对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建议负责。做好个人自我防护, 对由违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p> <p>请对上述文字认真理解, 并抄写在下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